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6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蔡國強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乙○○

丙○○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2為聲請人A 0 1之配偶，因罹患顱內動脈瘤破裂合併顱內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水腦症、腦內膿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聲請人大哥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5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7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8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9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10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11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12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3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4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5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6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7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9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20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
21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22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23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
24 亦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
25 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
26 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
27 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此觀該條之
28 立法理由即明。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
30 ○○○○○○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而依
31 該診斷書「證明及醫囑」欄記載略以：相對人因顱內動脈瘤

01 破裂合併顱內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
02 水腦症、腦內膿瘍等疾病，目前意識昏迷呈臥床狀態並氣切
03 造口及鼻胃管留置，日常生活功能嚴重受損無法自理並且無
04 工作能力，需由醫療護理或專人24小時全日協助照護等語，
05 堪認相對人之障礙等級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
06 定之情形，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108年5月3日院台
08 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囑託衛生福利
09 部彰化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該院甲○○醫師
10 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腦動脈瘤破裂
11 致腦傷認知功能受損。障礙程度：重度」、「鑑定判定及說
12 明：1. 基於受鑑定人因腦動脈瘤破裂，目前理解能力、表達
13 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度障礙，以致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
14 產，且短期內回復之可能性很低。2. 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
15 護宣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
16 表示結果。」等語，亦有該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
17 認相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21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
22 偶，其與兄長即關係人乙○○、相對人子女即關係人丙
23 ○○、丁○○、相對人父母即關係人戊○○、己○○○等人
24 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擔任會
25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同意書、親屬系
26 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27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關係人
28 乙○○為相對人之配偶、大伯，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深
29 具情感及信賴關係，由聲請人、關係人乙○○分別擔任相對
30 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31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1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0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03 產，應會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4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
05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楊憶欣